岳云政复决字〔2023〕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凤萍，女，汉族，1966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3060319661128\*\*\*\*，住岳阳市云溪区松杨湖街道擂鼓台居委会。

被申请人：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0603006366126E，住所地为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大道118号。

负责人：余小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基本养老金待遇重新核定的行为，于2013年1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形成的《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预发核定表）》；（2）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形成的《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3）责令被申请人更正针对申请人形成的《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5802）》中的视同缴费月份，由0更正为12.17年；（4）责令被申请人依照《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0号）等规定按公式（即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重新核定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5）责令被申请人依照《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0号）等规定按公式（即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3%×建立个人账户前本人缴费年限）重新核定申请人的过渡性养老金；（6）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补发自2021年12月以来少发的退休工资，金额按应发与已发的差额计算。

**申请人称：**

2023年1月5日申请人接居委会通知，前往被申请人服务中心重新办理退休手续，并在办理现场收到《多拨扣回通知单》《多拨扣回明细表》《基本养老保险金核定表（预发核定）》《基本养老保险金重新核定表》《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5802）》《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6613）》各一份要申请人签名，并被告知前面多发退休工资6700元需要退回。其中在《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5802）》中将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月数确认为0。申请人看后认为被申请人核定有误，在签名时附加了不同意减少退休工资的意见。申请人认为，政府关于职工退休早已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01）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依规为退休职工办理发放退休工资事宜。但是，作为主管部门，被申请人存在明显的执法错误。被申请人至少存在以下错误，导致少发申请人的退休工资：（1）将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中的“（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直接用“6728元＊40%”代替，明显减少了申请人依法应得的基础养老金；（2）将申请人的过渡性养老金中的“参保人员退休时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直接用“6728元＊40%”代替，明显减少了申请人依法应得的过渡性养老金；（3）在《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5802）》中将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月数确认为0，违背了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月数实际为12.17年的客观事实。申请人因此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核定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没有减少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过度性养老金并依法计算了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12.17年。

**一、关于申请人基础养老金问题**

申请人的身份是国有农牧工不是纯粹性的企业职工，其社会保险缴费和退休待遇应当按照国有农业企事业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人员的标准计算，不能按照纯粹的企业职工标准计算。

申请人档案出生年月为1966年11月，退休时间为2021年11月，工龄为38.09年（含农垦企业视同缴费12.17年，农垦企业实际缴费25.92年），申请人实际缴费标准是按照缴费基数的40%缴纳的。湖南省2021年度退休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6728元/月。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号）第六条第1款：“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缴费年限×1%”之规定，申请人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基础养老金的计算方式为：6728×40%×38.09×1%＝1025.08元，与2023年1月5日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上一致。

**二、关于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又称农垦过度性养老金）问题**

申请人档案出生年月为1966年11月，退休时间为2021年11月，农垦企业视同缴费12.17年，湖南省2021年度退休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6728元/月。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号）第六条第3款：“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1.3%×视同缴费年限”之规定，申请人在办理退休手续时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农垦过渡性养老金）的计算方式为：6728×40%×1.3%×12.17＝425.77元，与2023年1月5日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上一致。

**三、关于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问题**

申请人档案出生年月为1966年11月，招工时间为1985年11月，因其实际参加工作时间为1983年9月，已年满17周岁，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其档案参加工作时间为1983年11月，退休时间为202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请人自1983年11月参加工作时间至湖南省养老制度改革基准日（1995年12月），申请人的农垦企业视同缴费年限为12.17年。在办理参保人关键信息确认业务时，已反复与申请人确认过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申请人表示清楚并知悉，而在进行待遇领取时间确认业务时，其只对待遇领取时间（2021年12月）进行确认，故业务办理确认表显示与之前不同。但是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已经将该申请人农垦企业视同工龄12.17年纳入了退休工资的计算。

**四、关于申请人2021年12月份办理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预发核定表）》《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数据和申请人多领的养老金须退还问题**

2021年12月份，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基础养老金预核定和重新核定时，因湖南省人社厅的社保新旧系统没有完全对接和融合，导致系统中没有显示和按照农牧工的40%的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而是自动将申请人农垦企业实际缴费月数311个月按照农垦企业40%的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号）第六条第1款：“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缴费年限×1%”之规定，后来新旧系统完全对接和融合后，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计发错误，故于2023年1月5日通知申请人在更正的核定表上重新签字确认。该行为是被申请人根据人社厅系统和法律的规定自行纠错，并未少发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及过渡性养老金。申请人本身属于农牧工，其是以农牧工的身份参加社保，也是按农牧工的缴费标准（缴费基数的40%）缴费的，没有理由按照企业职工60%的标准享受基础养老及过渡性养老金的退休待遇。此前多领的养老金属不当得利，理应予以退还。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申请人的《政审登记表》显示，申请人于1966年11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劳动，1985年11月转正定为农牧工。申请人的《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其1996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为擂鼓台村（农垦单位），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为永济乡擂鼓台村（农垦单位），其社保缴费系按国有农牧工的标准缴纳。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8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2年9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核定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0日为申请人进行待遇领取时间确认和养老待遇核定后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系按照企业职工40%的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基础养老金，核定应发申请人月养老金合计2121.79元。申请人从2021年12月起按该核定标准领取养老待遇。2022年1月-2022年9月申请人养老待遇为2232.10元/月（含2022年度调待110.31元）。待申请人11个月的农垦保险费到账后（2022年10月13日到账），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为申请人作出《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重核后申请人的养老待遇为2288.69元/月（含2022年度调待112.27元），领取时间为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系农牧工，其基础养老金系按照企业职工40%的标准计算，属于计发错误。于是被申请人2023年1月4日电话通知申请人因系统升级原因其养老待遇核定有误，需申请人到窗口重新进行办理核定。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到政务中心人社局退管窗口办理重新核定养老待遇。被申请人按流程现场作出了案涉的《业务确认表》《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预发核定表）》《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业务确认表与预发核定表系程序性、过程性资料，申请人基本养老金待遇由重新核定表最终确定。案涉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显示，申请人农垦企业视同缴费月数146，农垦企业实际缴费月数311，缴费月数合计457，待遇发放起始时间202112，重核后新养老金标准生效时间202210。申请人个人账户养老金202.49元（退休时个人账户余额34422.8/170）；农垦过渡性养老金425.77元（6728\*40%\*农垦视同缴费年限12.17\*1.3%）；农垦基础养老金1025.08元（6728\*40%\*缴费年限38.09\*1%），月应发基本养老金（不含调待）合计1653.34元。被申请人在该重新核定表上签署“确认工龄38.08年，不同意减费，不同意减少工资”。

经被申请人计算，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申请人多领取基本养老金共计6700.03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向申请人发出《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多拨扣回通知单》，并在养老金发放系统中作出多拨扣回处理。

2023年1月16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基本养老金待遇重新核定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了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核定表（预发核定）》；《基本养老保险金重新核定表》；《业务办理确认表（流水尾号5802）》；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的档案；申请人的参保证明；《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预发核定表）》《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擂鼓台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本机关认为：**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具有作出涉案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的职权。

其次，因《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预发核定表）》《业务办理确认表》系被申请人实施的程序性行为、过程性行为，该行为并不具有事实上的最终性，且该等行为已被最终的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行为所吸收，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客观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程序性行为、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再次，申请人系国有农垦单位农牧工。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厅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第四条的规定：“1986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其1995年12月31日前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申请人于1983年9月参加工作至1995年12月31日，视同缴费年限应为146个月（即12.17年）。被申请人2023年1月5日在重新核定申请人养老金时已计算其视同缴费年限。又根据该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2007年10月1日以后达到规定退休年龄，且按规定履行了缴费义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从其被批准退休的下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再计发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1、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缴费年限×1%。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3、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1.3%×视同缴费年限。”《湖南省关于公布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21号）第三条规定:“全省2021年度退休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6728元/月。”申请人工龄为38.09年（含农垦企业视同缴费12.17年，农垦企业实际缴费25.92年）。基于上述规定和计发标准，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就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发现计发申请人基本养老金适用依据确有错误后，具有自我纠错的职责和必要。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基本养老金待遇重新核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